

郑港环表〔2021〕2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
合成钻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66BE00)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建设合成钻石加工项目,原料采用

人造金刚石，通过分选、切割、磨床、打边等加工工序，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切割、磨床及打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06\text{t/a}$, 氨氮 $\leq 0.0045\text{t/a}$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